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28版）

截至2008年末，本公司累计投入上海陆家嘴项目建设资金人民币6.52亿元，其中，报告期内投入人民币1.64亿元。

9.6 董事、监事的权益及淡仓

于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载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占全部已发行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周松	监事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3,500	0.00028	0.000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08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或监事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董事或监事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彼等亦无获授予权利以收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权益。

9.7 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确认

本公司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另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确认函，据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

9.8 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9.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9.9.1 关联交易综述

2008年，本公司关联交易依据中国银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08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0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将在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专项报告。

9.9.2 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公司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依据中国银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27号公告和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通过内部自查和外部核实工作，没有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2008年，本公司经董事会审批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项目有11项，包括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人民币7亿元、深圳招商局海运物流有限公司贷款额度人民币5亿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27亿元、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专项授信额度USD1.5亿美元、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人民币10亿元、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0亿元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13亿元其7个重大关联交易授信项目，以及包括主承销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2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主承销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人民币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和主承销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共4个重大关联交易主承销融资票据项目。

截至2008年末，本公司向关联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9.79亿元，比年初上升9.07%，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0.60%。本公司关联贷款为抵押或保证贷款，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从关联交易的数量、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角度分析，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08年末，本公司前十大关联公司贷款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公司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占关联公司贷款余额比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750	15.06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704	14.14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0	12.25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590	11.85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400	8.03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363	7.29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1	6.65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	4.02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166	3.33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150	3.01
合　计	4,264	85.63

从上表来看，本公司最大单一关联贷款余额为7.5亿元，占年末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15.06%，前十大关联贷款余额为42.64亿元，占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85.63%，本公司关联贷款集中度相对较高，但关联贷款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不足1%，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十分有限。

报告期末，合并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08年12月末关联贷款余额	2007年12月末关联贷款余额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2.37	400	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6.44	0	0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84	0	0
深圳市曼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5	0	0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	0	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20	0	0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0.35	0	0
合　计	–	400	0

截至2008年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在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33.12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0.40%。本公司与该等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2008年末，贷款余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0.5%的关联公司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公司名称	贷款余额	占净资产比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750	0.86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704	0.8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0	0.70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590	0.67

9.9.3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公司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为本公司分别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之间的交易。

2008年，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分别公告了与招商信诺、招商基金和招商证券的持续关连交易，并批准本公司与这三家2008年度上限都为6.2亿元，有关详情刊载于本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发布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中。

招商信诺

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销售保险代理服务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其中一位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目前间接持有本公司约18.04%的股权（包括透过联属公司视为持有的权益）。招商局集团是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尊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鼎尊公司持有招商信诺50%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信诺是本公司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因此招商信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根据鼎尊公司与本公司于2008年5月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14,186.5万元的价格从鼎尊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招商信诺50%的股权（请参阅本公司于2008年5月5日刊发的公告及本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刊发的通函）。招商信诺的主要业务包括人寿、意外和健康保险产品。收购须待本公司独立股东及有关监管机构予以批准后方告完成。在收购完成后，招商信诺将成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招商信诺日后的财务报表将并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收购已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然而，截至本报告日期，有关机构仍未授出相关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本公司完成收购前，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销售保险代理服务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于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与招商信诺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由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该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招商信诺根据服务合作协议付予本公司的代理服务费，是按以下原则厘定：

（1）依照中国政府的指定费；或

（2）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但有政府指导费的，依照政府指导费；或

（3）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和政府指导费的，依据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协定的费用。

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持续关连交易2008年年度上限为6.2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2.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关连交易额为7,723万元。

招商基金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的销售基金代理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2006年6月订立的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已收购招商基金33.4%的股权。于收购后，招商证券及荷兰投资（ING Asset Management B.V.）各持有招商基金33.3%的股权（请参阅本公司于2007年7月6日刊发的公告）。本公司收购招商基金33.4%股权的事宜已于2007年8月28日完成。由于招商基金为本公司关连人士的联系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于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由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该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招商基金根据服务合作协议付予本公司的代理服务费，是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条款计算，并按照基金发售文件及/或发售章程列明的费用及收费。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的持续关连交易2008年年度上限为6.2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2.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的关连交易额为6,326万元。

招商证券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第三方存管业务、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其中一位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目前间接持有本公司约18.04%的股权（包括透过联属公司视为持有的权益）。而招商局集团持有招商证券51.65%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证券是本公司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因此招商证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于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由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该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招商证券根据服务合作协议付予本公司的服务费用按以下原则厘定：

（1）依照中国政府的指定费；或

（2）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但有政府指导费的，依照政府指导费；或

（3）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和政府指导费的，依据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协定的费用。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持续关连交易2008年年度上限为6.2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2.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关连交易额为21,745万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本公司与招商信诺、招商基金和招商证券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1）交易由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交易条款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3）以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以不优于提供或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及

（4）根据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

本公司的审计师已审阅上述关连交易，并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阐述下列各项的信函：

（1）交易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交易按商业原则进行，并遵循有关协议的价格厘定原则；

（3）交易已根据本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及

（4）交易不超过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的2008年度上限。

9.10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1,680件，标的本金总金额折合人民币155,563.73万元，其中，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被诉案件（含诉讼、仲裁）总计56件，标的本金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为35,833.31万元，利息总金额折合人民币2,233.44万元。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标的本金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案件共3件，标的本金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为41,807.64万元。

9.11 重大合同情况

本公司重大合同中没有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本公司资产的事项。有关担保合同均属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未发现有其它的重大担保事项，未发现有对控股子公司的违规担保业务。

9.12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9.13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情况

9.13.1 收购永隆银行

收购永隆银行的简要情况及进程

2008年5月30日，本公司与伍氏家族签署以总价港币193.02亿元价格收购永隆银行约53.12%的权益的协议。

2008年9月30日，本公司完成向伍氏家族收购永隆银行约53.12%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拥有永隆银行股份123,336,170股。

2008年10月6日，本公司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向永隆银行股东寄发综合收购文件，进行全面要约收购。于该全面要约收购截止日2008年10月27日，本公司共收到永隆银行有效股份227,130,807股，占永隆银行股份的97.82%。

2008年10月27日，因本公司全面要约收购的股份高于90%，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8条及附表九的规定和香港《收购守则》的相关规定对剩余的股份进行强制收购。2009年1月15日，本公司完成对永隆银行的强制性收购，永隆银行成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永隆银行自2009年1月16日起撤回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收购永隆银行的战略意义

收购永隆银行对本公司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首先，本公司可以通过此次收购进入一个极具战略意义、并且高度发展的成熟市场。其次，永隆银行广泛的分销网络将迅速为本公司在香港市场占据一席之地。第三，永隆银行在香港拥有较高声誉，运营业绩良好，并且资产质量较好，有利于本公司未来在香港银行业中的竞争与发展。第四，永隆银行向客户提供多种全面的产品，其收入也较为多元化。本公司已经组建了强有力的整合团队，与永隆银行中高层一起，对收购永隆银行后如何利用大陆和香港两地经济金融日益密切的联系，发挥招商银行和永隆银行互补优势，形成明显的协同效应，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形成了永隆银行总体整合方案，明确了永隆银行整合的总体思路与方向，初步提出了双方在战略、销售、营运、管理等方面协同效应来源和实现这些协同效应的举措。未来本公司将充分考虑外部环境，以及两行各自的经营管理特点，进一步细化提升永隆银行竞争力的改善与整合举措，分步实施整合项目，逐步释放招商银行和永隆银行的协同效应。

9.13.2 收购招商信诺

为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扩大经营渠道，提高综合竞争优势，本公司于2008年5月5日与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鼎尊公司”）订立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向鼎尊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招商信诺”）的50%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14,186.50万元。

由于招商局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为鼎尊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而鼎尊公司持有招商信诺的50%股权。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鼎尊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股份转让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8条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该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2008年6月27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有关收购事项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08年5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9.13.3 收购台州市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台州市商业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8】315号)，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受让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市商业银行”）30,000,000股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台州市商业银行10%的股权。

根据浙江省银监局浙银监复[2008]717号文的批准，台州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元变更为人民币9亿元，本公司持有股份数量相应由3,000万股变更为9,000万股，持股比例仍为10%。

9.14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9.15 公司管治合规声明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之守则条文，并不断致力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

9.16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金融资产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为统一本集团所有投资类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团将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投资款项变更为交易日会计确认。以前年度，本集团除衍生工具采用交易日会计确认，其余金融资产的买卖均采用结算日会计确认。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轻微。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已进行追溯调整。

2. 折旧年限和净残值变更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59条、第60条，为了更好反映经济利益的实现，本集团变更了电子设备和交通工具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从5年变更为3年，并相应减少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残值率由3%变更为0。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确认，因上述折旧年限和净残值的变更，导致2008年折旧费用增加5.24亿元。

9.17 审阅年度业绩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9.18 股东周年大会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

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截止过户时间及相关事宜，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9.19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承董事会命

秦晓 董事长

2009年4月24日

第十章 财务报告（详见附件）

10.1 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李婉薇、刘亚玲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10.2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表。

10.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详见本摘要9.16节。

10.4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0.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与去年相比，增加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附件：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KPMG-D (2009) AR No.01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刊载于第1页至第191页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二零零八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二零零八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李婉薇

刘亚玲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8年	2007年(调整后)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181,601	152,647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30,088	13,895
拆出资金	8	81,836	42,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2,967	7,3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2,445	245
衍生金融资产	54(h)	2,287	3,2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74,542	182,728
应收利息	12	5,685	4,881
贷款和垫款	13	852,754	654,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206,332	141,581
长期股权投资	15	1,029	2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70,373	74,632
应收投资款项	17	15,415	16,537
固定资产	18	11,676	7,707
无形资产	19	2,381	518
商誉	20	9,598	–
投资性房地产	21	2,406	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2,521	2,162
其他资产	23	5,861	4,815
资产合计		1,571,797	1,310,9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8年	2007年(调整后)
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115,792	218,520
拆入资金	25	37,842	5,5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	524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	1,828	–
衍生金融负债	54(h)	2,266	2,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12,282	41,048
客户存款	29	1,250,648	943,534
应付职工薪酬	30(a)	2,980	3,599
应交税金	31	4,096	3,665
应付利息		8,139	4,428
应付债券	32	40,278	14,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848	–
其他负债	33	14,493	5,086
负债合计		1,492,016	1,242,98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8年	2007年(调整后)
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	34	14,707	14,705
资本公积	35	21,677	27,074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35(b)	2,854	(471)
盈余公积	36	6,653	4,612
法定一般准备	37	10,793	9,500
未分配利润		25,719	12,093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38(b)	5,883	4,1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	(34)	–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79,515	67,984
少数股东权益		266	–
股东权益合计		79,781	67,984
股东权益及负债合计		1,571,797	1,310,964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获董事会批准。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8年	2007年(调整后)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181,119	152,639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27,548	13,895
拆出资金	8	48,950	42,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0,494	7,29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370	245
衍生金融工具	54(h)	2,252	3,2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74,542	182,728
应收利息	12	5,511	4,881
贷款和垫款	13	812,106	654,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205,189	141,581
长期股权投资	15	32,537	5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66,217	74,632
应收投资款项	17	15,415	16,537
固定资产	18	8,728	7,691
无形资产	19	1,017	518
投资性房地产	21	310	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2,443	2,162
其他资产	23	4,694	4,773
资产合计		1,499,442	1,311,110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8年	2007年(调整后)
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115,742	218,520
拆入资金	25	37,296	5,555
衍生金融负债	54(h)	2,092	2,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11,982	41,048
客户存款	29	1,178,240	943,769
应付职工薪酬	30(a)	2,906	3,599
应交税金	31	4,074	3,665
应付利息		7,985	4,428
应付债券	32	39,379	14,600
其他负债	33	12,239	5,070
负债合计		1,411,935	1,243,199
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	34	14,707	14,705
资本公积	35	30,388	27,074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35(b)	2,832	(471)
盈余公积	36	6,653	4,612
法定一般准备	37	10,900	9,500
未分配利润		24,874	12,020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38(b)	5,883	4,117
外币折算差额	39	(15)	–
股东权益合计		87,507	67,911
股东权益及负债合计		1,499,442	1,311,110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获董事会批准。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0	72,635	51,585
利息支出	41	(25,750)	(17,683)
净利息收入		46,885	33,9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	8,776	7,2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2)	(8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44	6,43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43	(94)	296
投资净(损失)/收益	44	(478)	95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37	38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损失		(26)	–
汇兑净收益		1,153	226
保险营业收入		98	–
其他净收入		679	617
营业支出			
营业税及附加	45	(3,296)	(2,384)
业务及管理费	46	(20,340)	(14,354)
保险申索准备		(106)	–
资产减值准备	47	(5,154)	(3,305)
		(28,896)	(20,043)
营业利润		26,412	20,915
加：营业外收入		409	253
减：营业外支出		(62)	(125)
利润总额		26,759	21,043
减：所得税费用	48	(5,813)	(5,800)
净利润		20,946	15,243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8年人民币元	2007年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077	15,243
少数股东损益		(131)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49(a)	1.43	1.04
稀释每股收益	49(a)	1.43	1.04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获董事会批准。

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0	71,963	51,585
利息支出	41	(25,393)	(17,688)
净利息收入		46,570	33,8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	8,660	7,2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5)	(8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45	6,43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3	143	263
投资净(损失)/收益	44	(347)	95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37	38
汇兑净收益		1,151	226
其他净收入		947	584
营业支出			
营业税及附加	45	(3,292)	(2,384)
业务及管理费	46	(19,853)	(14,338)
资产减值准备	47	(5,973)	(3,305)
		(29,118)	(20,027)
营业利润		26,044	20,893
加：营业外收入		344	247
减：营业外支出		(61)	(108)
利润总额		26,327	21,032
减：所得税费用	48	(5,915)	(5,800)
净利润		20,412	15,232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获董事会批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08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外币折算差额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于2008年1月1日		14,705	27,074	(471)	4,612	9,500	–	12,093	4,117	67,984	–	67,984
本年净利润		–	–	–	–	–	–	21,077	–	21,077	(131)	20,946
收购子公司		–	–	–	–	–	–	–	–	–	6,047	6,047
建议分派2008年度股利	38(b)(i)	–	–	–	–	–	–	–	5,883	–	–	–
分派2007年度股利	38(a)	–	–	–	–	–	–	(4,117)	(4,117)	(4,117)	–	(4,117)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7	–	–	–	–	1,293	–	(1,293)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34, 35	2	11	–	–	–	–	–	–	13	–	13
应占联营公司投资重估储备		–	(1)	(1)	–	–	–	–	–	(1)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扣除递延税项之转入当期损益的减值准备	35	–	478	478	–	–	–	–	–	478	1	479
– 已扣除递延税项之出售后变现损益	35	–	133	133	–	–	–	–	–	133	28	161
– 已扣除递延税项之公允价值变动	35	–	2,719	2,719	–	–	–	–	–	2,719	(48)	2,671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34)	–	–	(34)	–	(34)
提取2008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38(b)(ii)	–	–	–	2,041	–	–	(2,041)	–	–	–	–
于2008年12月31日		14,707	21,677	2,854	6,653	10,793	(34)	25,719	5,883	79,515	266	79,78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07年								
	附注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合计
于2007年1月1日		14,703	27,731	195	3,088	6,500	3,138	1,764	55,160
本年净利润		–	–	–	–	–	15,243	–	15,243
建议分派2007年度股利	38(b)(ii)	–	–	–	–	–	–	4,117	–
分派2006年度股利	38(a)	–	–	–	–	–	(1,764)	(1,764)	(1,764)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7	–	–	–	–	3,000	(3,000)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34, 35	2	9	–	–	–	–	–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扣除递延税项之出售后变现损益	35	–	99	99	–	–	–	–	99
– 已扣除递延税项之公允价值变动	35	–	(765)	(765)	–	–	–	–	(765)
提取2007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38(b)(iii)		–	–	1,524	–	(1,524)	–	–
于2007年12月31日		14,705	27,074	(471)	4,612	9,500	12,093	4,117	67,984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获董事会批准。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合计
于2007年1月1日		14,705	27,074	(471)	4,612	9,500	12,020	4,117	67,911
本年净利润		–	–	–	–	–	21,412	–	21,412
建议分派2008年度股利	38(b)(i)	–	–	–	–	–	–	5,883	–
分派2007年度股利	38(a)	–	–	–